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12月23日

##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7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

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十六、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关注和满足当地防疫政策要求。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时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会议室1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YANG Y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继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吴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散会。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SHENZHEN CHINA MICRO SEMICON CO., LTD.</b>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 <b>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2101。</b>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以“做强中国芯，服务全世界”为使命，以“专注、创新、领先、担当”为价值理念，以“质量至上，客户第一”为服务原则，共同成长，携手前行，致力早日“成为世界一流混合信号芯片供应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b>通过不断拓展集成电路设计能力，掌握全面的数字和模拟电路设计技术，成为以 MCU 为核心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为智能控制器提供芯片级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赋能客户，成就自己。</b>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b>
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b>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b>发起人</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b>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p>

<p>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七）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八）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第四十八条 <b>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p>

<p>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b>,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b>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b></p>

	<p>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b></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b>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b>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b>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b></p>

	<p>(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p> <p>(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p> <p>(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p>

<p>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b>（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书面会议通知</b>，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b>并据此形成董事会书面决议。</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交易事项；</p> <p>（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b>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p> <p>（十）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交易事项；</p> <p>（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b></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新变化，监事会拟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及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九名，由三名独立董事及六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 YANG YONG 先生、周彦先生、王继通先生、LIU ZEYU 先生、罗勇先生、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6 项子议案，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4.01 《选举 YANG YO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继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 LIU ZEY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YANG YONG 先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现更名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同下）学士、东南大学硕士。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原四川维尼纶厂）自动化仪表计量车间助工，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YANG YO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000 股股份，且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39,100 股股份。YANG YONG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周彦、董事周飞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YANG YONG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周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仪表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周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YANG YONG 董事、周飞董事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继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兰州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指质量检验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兰州金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继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150,000 股股份、通过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13,500 股股份、通过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8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LIU ZEYU 先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系研究学者，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技术支持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高级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Singapore Eastern Robotics 产品运营部执行总裁，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LIU ZEYU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29,888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LIU ZEYU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供排水厂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顺德办事处经理，2001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陈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超威半导体（AMD）中国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及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九名，由三名独立董事及六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华金秋先生、吴敬先生、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华金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华金秋先生、吴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科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5.01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吴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二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华金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会计，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和信（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金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金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吴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统计学博士。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温州第十四中学教师，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数统学院统计系教师，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宋晓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系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公司创始合伙人。

宋晓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计三名，由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提名蒋智勇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6.01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三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已并入同济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学士。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成都大中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蒋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20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智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学士。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中石化第三建设公司轴承厂和设计所技术与销售部工程师，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慈溪市弘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财务部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 IT 部经理。

周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YANG YONG 董事、周彦董事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